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權機關為新聞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號可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令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七百七十二號 星期一(月曜日)

勅 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司法ヲ裁可シ
司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司法

第一條 政府爲謀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普及統制特令設立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以經營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製作、修理及貿賣事業爲目的

公司得經營實業部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爲三百萬圓其中一百五十萬圓由政府出資

第四條 公司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圓

第五條 公司之股份非經公司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六條 公司之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七條 公司置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八條 理事長代表公司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公司之業務

監事監查公司之業務

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司法

第一條 政府ハ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普及統制ヲ團ル爲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ヲ設立セシム

第二條 公司ハ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製作、修理及貿賣ニ關スル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

公司ハ實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前項ノ事業ニ附帶スル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三條 公司ノ資本ノ額ハ三百萬圓トシ内百五十萬圓ハ政府ノ出資トス

第四條 公司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一株ノ金額ヲ五十圓トス

第五條 公司ノ株式ハ公司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譲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公司ノ株主ハ一株ニ付一箇ノ議決權ヲ有ス

第七條 公司ニ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ヲ置ク

第八條 理事長ハ公司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綜理ス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中ノ一人理事長ノ職務ヲ行フ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公司ノ業務ヲ掌理ス

監事ハ公司ノ業務ヲ監査ス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四年、監事之任期爲三年

第十條 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實業部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一條 實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公司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一切文書物件

第十二條 實業部大臣關於公司之業務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三條 實業部大臣關於公司之業務得發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具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實業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或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公司債之募集、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公司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轉讓或供爲擔保

第十七條 公司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實業部大臣認爲公司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撤銷其決議

實業部大臣認爲公司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爲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經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二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認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完結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著即公布

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四年、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十條 理事長及常務ニ從事スル理事ハ實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實業部大臣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公司ヲシテ其ノ業務若ハ財産ノ状況ヲ報告セシメ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其ノ金庫、帳簿其ノ他諸般ノ文書物件ヲ検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實業部大臣ハ公司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實業部大臣ハ公司ノ業務ニ關シ公益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公司ハ營業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豫メ之ヲ實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ペ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選任又ハ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處分、社債ノ募集、合併及解散ノ決議ハ實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六條 公司ハ實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重要ナル財產ヲ讓渡シ又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公司ハ實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又ハ休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實業部大臣ハ公司ノ決議ガ法令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實業部大臣ハ公司ノ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爲ガ法令、定款若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任命シ公司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實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二條 株式總數ノ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株金ノ拂込ヲ爲

サシムベシ

前項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創立總會ヲ招集スペシ

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公司設立ノ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事務ヲ理事長ニ引渡スベシ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爲謀生命保險之普及並經營其事業特令設立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生命保險事業爲目的

第三條 會社設本店於新京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爲三百萬圓其中一百五十萬圓由政府出資

第五條 會社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圓

第六條 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會社之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八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九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十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四年、監事之任期爲三年

第十一條 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實業部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二條 會社須擬定左列事項呈經實業部大臣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一 事業方法

二 普通保險約款

三 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算出之基礎

四 財產利用方法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ハ生命保險ノ普及ヲ圖リ其ノ事業ノ經營ニ當ラシムル爲滿洲生命保

險株式會社ヲ設立セシム

第二條 會社ハ生命保險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ル股份有限公司トス

第三條 會社ハ本店ヲ新京ニ置ク

第四條 會社ノ資本ノ額ハ三百萬圓トシ内百五十萬圓ハ政府ノ出資トス

第五條 會社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一株ノ金額ハ五十圓トス

第六條 會社ヲ株式ハ會社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譲渡スルコトヲ得

不

第七條 會社ノ株主ハ一株ニ付一箇ノ議決權ヲ有ス

第八條 會社ニ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ヲ置ク

第九條 理事長ハ會社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綜理ス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中ノ一人理事長ノ職務ヲ行フ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會社ノ業務ヲ掌理ス

監事ハ會社ノ業務ヲ監査ス

第十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四年、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十一條 理事長及常務ニ從事スル理事ハ實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

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會社ハ左ノ事項ヲ定メ實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之ヲ變更

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一 事業方法

二 普通保險約款

三 保險料及責任準備金算出ノ基礎

四 財產利用方法

第十三條 實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

第十三條 實業部大臣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會社ヲシテ其ノ業務若ハ財

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一切文書物件

第十四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其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實業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併並解散之決議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會社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實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命變更第十二條所載事項或提存財產或停止事業或發其他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章程或第十二條所載事項或有害公益時得撤銷其決議

實業部大臣認為會社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章程、依本法之命令或第十二條所載事項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大臣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認可財產利用方法時應先與財政部大臣協議之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命令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財政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會社報告財產之狀況

第二十一條 會社之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度之營業費得在未逾十年之期間內依據章程所定每年償還其一部但非在清償設立費用及營業費之全額後不得分派紅利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經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五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認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產ノ狀況ヲ報告セシメ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其ノ金庫、帳簿其ノ他諸般ノ文書物件ヲ検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會社ハ營業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豫メ之ヲ實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選任及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處分、合併並解散ノ決議ハ實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六條 會社ハ實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又ハ休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實業部大臣ハ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第十二條ニ掲ゲタル事項ノ變更又ハ財產ノ提存若ハ事業ノ停止ヲ命ジ其ノ他公益上又ハ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實業部大臣ハ會社ノ決議ガ法令、定款若ハ第十二條ニ掲ゲタル事項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實業部大臣ハ會社ノ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爲ガ法令、定款、本法ニ依ル命令若ハ第十二條ニ掲ゲタル事項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實業部大臣ハ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財產利用方法ヲ認可スルトキハ豫メ財政部大臣ニ協議スベシ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ガ變更ヲ命ズル場合亦同ジ

第二十條 財政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會社ヲシテ財產ノ狀況ヲ報告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會社ノ設立費用及初ノ五年度ノ營業費ハ十年ヲ超エザル期間内ニ於テ定款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毎年其ノ一部ヲ償却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設立費用及營業費ノ全額ヲ償却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利益ノ配當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三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命ジ會社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實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五條 株式總數ノ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株金ノ拂込ヲ爲サシムベシ

前項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創立總會ヲ招集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ハ會社ノ設立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事務ヲ理事長ニ引渡スベシ

給三級俸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于宗漢

給八級俸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鈴木敬人

給七級俸

派在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熱河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 舟橋任保

給八級俸

派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熱河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 橫島正彦

給五級俸

派在奉天專賣署辦事（奉天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同 專賣署緝私官 山岡實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奉天專賣署辦事（奉天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同 專賣署緝私官 須賀清八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奉天專賣署辦事（奉天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同 專賣署緝私官 香田清八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奉天專賣署辦事（奉天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同 專賣署緝私官 米澤嘉代次

交通部佈告第一八八號

爲佈告事查西集廠郵局之業務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暫時停辦在案茲自康德三年十月

給月俸六十二圓

派在熱河專賣署辦事（熱河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五十七圓

派在吉林專賣署辦事（吉林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專賣署緝私官 松永初一

專賣署緝私官 佐々木定兒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安東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專賣署緝私官 趙寶泰

專賣署緝私官 于安文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龍江專賣署辦事（龍江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專賣署緝私官 楊卓如

專賣署緝私官 于安文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奉天專賣署辦事（奉天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楊建時

楊建時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四平衛專賣署辦事（四平衛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張俊生

張俊生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濱江專賣署辦事（濱江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林務署屬官 鈴木忠治

林務署屬官 鈴木忠治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錦州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林務署屬官 鈴木忠治

林務署屬官 鈴木忠治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林務署屬官 鈴木忠治

林務署屬官 鈴木忠治

佈 告

佈 告

佈 告

佈 告

十五日再行開辦此佈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康德二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景

報

○銀行設立許可

◎財政事項

銀行設立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銀行設立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財政部)
　　鎮行名　所在地址　申請人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義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東　　劉子文　第八五〇號
　　發起人代表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滿洲觀象日報

中央黨部調查

地名項同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齊富哈綏洮新數錢四開赤奉鞍承營鳳大旅
齊爾芬家平鳳
哈爾錦濱河南京化店街原峯天山德口城連順

七六三·四
七六四·四
七六二·〇
七五九·一
七六一·三
七六二·四
七六六·二
七六二·四
七六八·五
七五九·八
七六五·七
七六七·九
七六五·三
七六六·四
七六七·六

